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5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　　告　林木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5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關於本件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7日17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時，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温俊琪所有並由訴外人蔡林儒（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07,059元（含修理工資費用22,500元、零件費用8

4,559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僅請求被告賠付30,956元。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曾經開過那條路都知道那條路很小，而且當時塞車，原告保戶使用人本來就應該等我，我認為我雖然有過失，但是肇事比例不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與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107,05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保險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第47頁），應堪信為真實。是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慎，肇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合計107,059元（含修理工資費用22,500元、零件費用84,559元）乙情，有保險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8年2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9月7日止，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7,941元（計算式：84,559×0.1=8,456，整數以下4捨5入），另加計工資費用22,500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0,956元（計算式：22,500＋8,456＋7,941＝30,956）。

㈢與有過失之說明：

被告固抗辯原告保戶使用人與有過失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第52頁反面），然本件事故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0秒至8秒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於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

之系爭車輛前方，影片時間8秒時至10秒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向左彎進入巷口，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持續直行，影片時間11秒時，被告開始向後倒車，原告保戶使用人隨即煞停系爭車輛，於影片時間12秒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倒車過程中撞及停等之系爭車輛」，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內容屬實（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保戶使用人係駕駛系爭車輛，位於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之後方，而後被告於行駛過程中左彎進入巷口，並於左彎後僅約1秒之時間即開始向後倒車，原告保戶使用人於發現肇事車輛開始倒車時立即煞車並處於停等狀態，復遭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倒車過程中撞擊，顯見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於倒車過程中未緩慢倒車所導致，原告保戶使用人本難以預見被告有突然倒車之駕駛行為，而其既已即時煞停系爭車輛，足認其已盡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自難認本件有民法第217條規定與有過失而應減免賠償之情形，是被告執「曾經開過那條路都知道那條路很小，而且當時塞車，原告保戶使用人本來就應該等我」等情詞為由，認原告保戶使用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自無足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應由原告自行承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